

109 年度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一、補助要旨：

為使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積極轉型升級，鼓勵民間參與，迎向文化內容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提升產製及商業價值之國際競爭力，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稱本院）依「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補助分為「文化內容開發」、「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兩組，聚焦文化內容力、故事力之提升，並促進內容產業生態系逐步健全發展。

本計畫鼓勵從在地文化素材出發，加速量能和產製升級，如：內容創作之系統性企劃產出、提升質與量的工作流程、紮實的田調提升內容產出的說服力和多樣性，以期達到下列目標：

- (一) 系統性開發、孵育具系列發展，具進入國際市場潛能之原創文化內容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以下簡稱 IP)，有別於輔導金扶植一次性的單案製作，本計畫著重於文化內容產製升級和產量有效提升。
- (二) 就目前產業面臨的瓶頸與困境提出解決方案，建立可長期營運的商業模式，或異業整合以期 IP 產值極大化，帶動整體文化產業發展。

二、申請者資格：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且無下列各項情形之一：

- (一) 欠繳稅捐紀錄。
- (二) 最近三年曾有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退票之紀錄。
- (三)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
- (四) 相同或類似之計畫案已獲本院、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

(五) 已獲「109 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計畫」補助之單位。

三、補助項目：

(一) 組別：

- 1、文化內容開發：系統性開發、孵育具社會共感的原創故事或內容 IP，具系列發展或進入國際市場潛力之產品雛型，藉此帶動創作者能量，找出能有效促使文化內容產製升級、提升產量的開發方式或工作方法。
- 2、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就目前產業面臨的瓶頸與困境，提出解決方案，或透過異業結合進而推動創新創業與轉型升級，以引領產業趨勢，帶動整體文化產業發展。

(二) 補助金額：

- 1、每案之補助金額度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 2、不補助屬資本門之機械設備、裝修或修繕等費用。
- 3、每案補助金額，不得逾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總經費之 49%。

四、執行期程：自本院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計畫案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資格證明文件一式 15 份，以 A4 橫書雙面列印，依序於頁面左側膠裝成冊，且計畫書應編寫目錄。

(二) 計畫書應依本院計畫書格式具體填寫，格式將另行公告。

(三) 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資料：（請附用印正本 1 份及影本 14 份）

1、申請書（用印正本 1 份）

2、立案證明文件：

(1) 公司行號：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函文及最新版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新版變更登記表。

(2) 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函文、立案或登記證書（以主管機關核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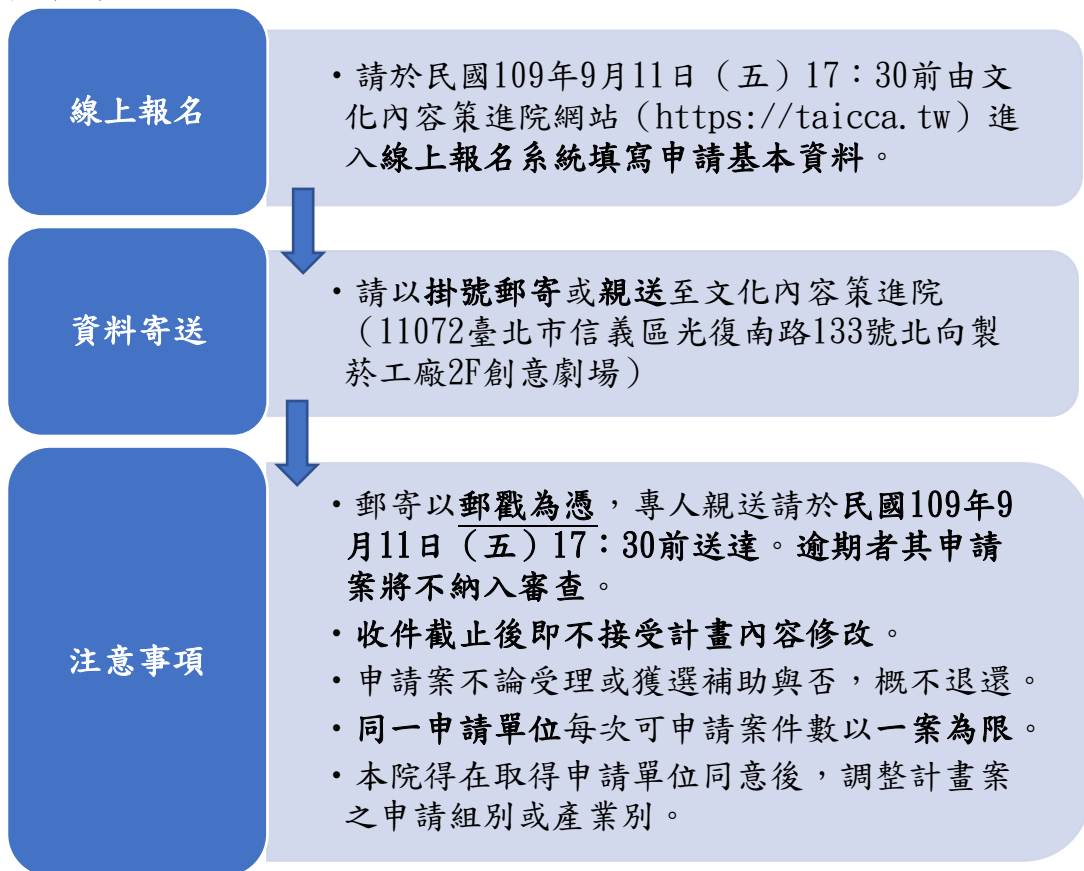
立案文件規格為準)

- 3、國稅局核發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4、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立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作為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5、切結書（用印正本 1 份）
- 6、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用印正本 1 份）
- 7、其他如原著授權、合作意向書等本要點及本院指定之文件。

六、申請期間、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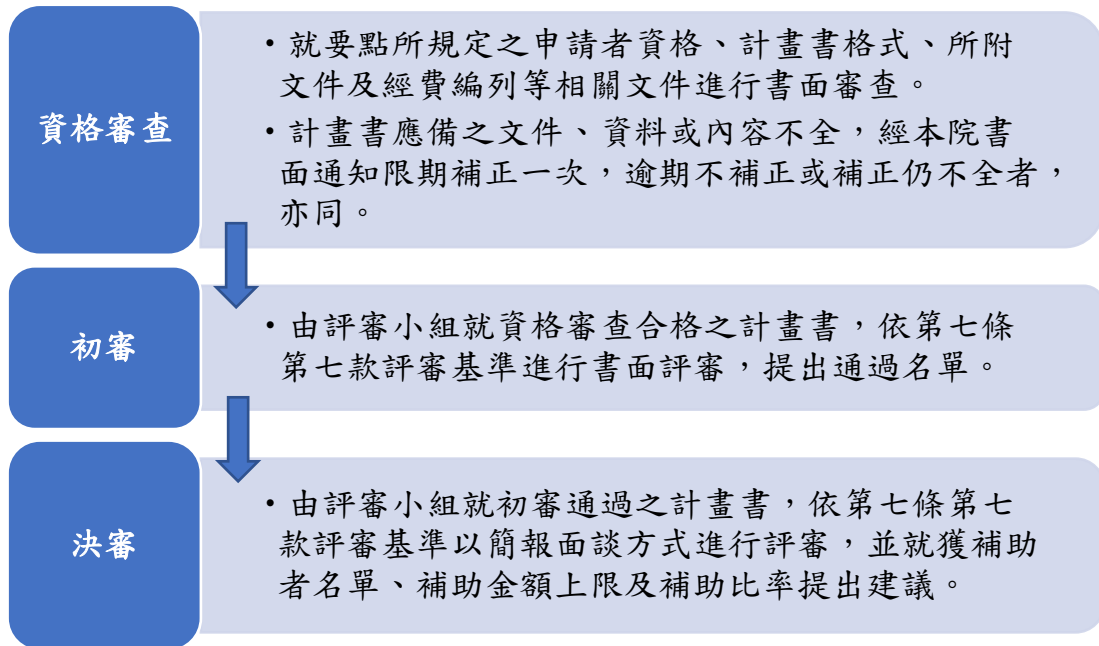
(一) 申請期間：自本要點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 申請方式：



七、評審及審核作業

(一) 審查作業程序：



(二) 決議方式：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補助比率及依執行成果或計畫書變更需調整補助金額度或比率，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作成建議。其餘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之同意。

(三) 決審會決議事項，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院長官核定後，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包括獲補助者名單、計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內容策進院網站 (<https://taicca.tw/>)。

(四) 本院得要求獲補助者依評審委員意見，調整申請案計畫書之重要查核點、補助項目與金額等。

(五) 評審小組組成：

1、各類別申請案之審查分別由本院召集產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院代表共七至十五人組成。

2、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本院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3、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院於評審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 4、評審委員於評審及審議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同意對評審、審核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院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未遵守利益迴避聲明書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院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六) 評審小組職責：

- 1、就資格審查合格之計畫書，依本要點第七條第七款評審基準進行實質評審，並就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提出建議。評審小組並得就獲補助者名單為從缺之建議。
- 2、配合本院審核獲補助者之計畫書變更申請案件，並得就通過變更申請案之獲補助金額、比率作成調整之建議。
- 3、配合本院審核獲補助者申請第一期以外之各期補助金所繳交之文件、資料及執行成果，並得就其執行成果作成各期執行成果是否通過、調整補助金額、比率之建議。
- 4、其他本院提請審核之事項，評審委員應依本院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院參考。

(七) 評審基準：

1、文化內容開發

項目	說明	比重
台灣元素及文化內容故事力	經開發孵育之文化內容是否具故事力，能否引起受眾共鳴，並有形塑台灣文化品牌國際化之潛力。	20%
計畫特色	計畫案之原創性、故事性、前瞻性、創新應用是否有助於擴及、連動其他產業發展。	20%

計畫整體效益	是否具備未來競爭優勢、接受投資之高度潛力、建立市場的示範應用，對產業發展之助益。	30%
計畫合理性	計畫實施方法、執行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	20%
申請單位之計畫執行能力	相關經驗實績、財務條件、獲獎紀錄、執行團隊完整性與專業度、創新能力等。	10%

2、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

項目	說明	比重
產業發展瓶頸、困境分析及解決方案	計畫所分析之產業發展瓶頸與困境或面臨的挑戰，是否符合現況，切中產業發展關鍵，且就產業發展之問題核心提出解決方案。	30%
計畫可行性	計畫所提解決方案是否為具體可行。	15%
計畫整體效益	計畫所提解決方案是否可確實改善關鍵問題，能否引領產業突破困境，進而推動新創商業模式與產業轉型升級，以引領產業趨勢，帶動整體文化產業發展。	15%
計畫合理性	計畫實施方法、執行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	30%
申請單位之計畫執行能力	相關經驗實績、財務條件、獲獎紀錄、執行團隊完整性與專業度、創新能力等。	10%

八、簽約及其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計畫資訊公開：獲補助者應於簽約前配合提供本院核定之計畫書摘要，並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簡報、網路傳輸）之利用。獲補助者並同意對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院並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http://data.gov.tw/license> 辦理。

- (二) 獲補助者應於本院指定期限內與本院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如有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院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契約由本院另定之。
- (三) 獲補助者辦理本計畫所有相關文宣資料，均須於適當位置以文化部及本院 logo、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文化部及本院為指導單位。
- (四)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宣導性質之支出，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註明「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全銜，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核銷時應檢附相關照片或資料佐證，以備查核。

九、補助金核撥、支出憑證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獲補助者應依與本院簽訂之補助契約規定期限內，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等檢具收據、收支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實際補助金依補助契約規定核算。其中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應無條件同意本院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院網站。其未按規定繳交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院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並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二) 獲補助者應將各期補助金之支出用途、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與各期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均列入工作執行報告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之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 (三) 獲補助者就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

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屬藝文採購者，不適用前述規定，但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採購，並受本院之監督。

- (五) 獲補助計畫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院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院。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本院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十、計畫書之變更

- (一) 獲補助者應依本院核定之計畫書執行。計畫書內容變更時，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院申請變更，經本院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
- (二) 申請變更（含期限之展延）以三次為限，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致有變更計畫書必要者，得不計入前開變更次數，另變更涉及期限之展延者，展延之期間合計不得逾四個月。
- (三) 前款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等。

十一、計畫考核及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本院無法執行補助者，本院得停止受理、解除補助契約且不核算、不撥付補助金，獲補助者並不得要求本院任何補償或賠償。
- (二) 獲補助者應依本院核定之計畫書所載內容執行計畫，計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 (三)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計畫書轉讓予他人。
- (四) 獲補助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取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核撥。

(五) 獲補助計畫如有開發之內容、產品參加國內及國外活動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六) 計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計畫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七) 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出具書面「授權文件」正本一份，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本院，得將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全部或一部重製、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

前項書面報告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補助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本院為前項之利用，並於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繳交授權書面正本各一份予本院。

(八) 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程期間，以及其後一年期間內，配合文化部及本院辦理計畫相關宣傳活動；並於上開執行期程及其後二年內配合文化部、本院或本院委辦單位所訂定之文件及格式追蹤計畫效益，提供獲補助計畫產出效益、公司營運概況等相關資料。

十二、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院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院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院並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本院得自獲補助者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本院相關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院前，亦不得再申請本院任何補助。

十三、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